

2025 年双龙镇新华社区排水恢复改造 项目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汉滨区双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陕西金杭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汉滨区双龙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金杭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并参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甲、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双龙镇新华社区排水恢复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工程地点：双龙镇新华社区

3.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现场签证单涉及的全部内容。

第二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工程包工包料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796000.00 元）。

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最终工程价款以甲方认可的验工计价为准，甲方应当依据双方签认的具体工程数量按照国家颁布的工程预算定额计算验工计价（以下简称“最终工程价款”）。

3. 甲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支付工程总造价 30%，在本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80%后，甲方应当于 20 日内向乙

方支付总造价 50% 工程价款，在本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于 20 日内向乙方支付总造价 20% 工程价款（保留总价 3% 质保金至保修期结束）。

第三条 工期

1.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3. 本工程的竣工日期以本工程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日为准，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直接扣除最终工程价款的 0.1%（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除外）。

第四条 工程质量

1. 乙方施工必须严格按国家颁发的相关规则、规范、标准和要求等进行，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

2. 乙方施工中的所有隐蔽工程在施工前应当由监理实地踏勘，出据资料，经甲方签认，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要求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凡本工程中出现质量不符合标准需返工的情况，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十二个月，在此期间出现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竣工验收

1.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之前七日申请甲方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同时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竣工资料与竣工验收报告。

2. 如果甲方在竣工验收时发现本工程存在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重新申请甲方验收，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果乙方未按期进行整改，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直接扣除需要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进行修复完善。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将本工程及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权证等移交给甲方。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本工程设计图纸。

2. 甲方有权对施工进行监督，并指派专人负责担任施工技术指导和随工验收，一旦发现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图纸施工，负责人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确认其具有承包建设本工程的所有相关资质。

2. 乙方应当于本工程开始施工前落实施工准备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开工报告。

3. 乙方应当于本工程开始施工前查明施工现场的地下设施情况，并在施工期间负责保护施工现场现有地下设施，并负责与相关单位签订安全协议及排除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干扰等否则，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分包或委托给第三方。

5. 乙方应负责在工程施工及工程保修期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与财产的安全，除因甲方随工负责人的过错而造成的事故外，乙方应承担所有事故导致的赔偿责任和相关费用。

6. 乙方应当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整洁，在移交前施工现场应达到平整和整洁的要求。

7.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相关人员或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如果乙方违约，并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未予以改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有关解除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告解除；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指甲、乙双方不能预料、不可避免及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罢工以及台风、暴雨、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尽可能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乙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全面恢复施工，并根据甲方要求向其提交有关该不可抗力事件及其造成影响的详细报告。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因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

日期：2025年7月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7月3日